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cean Star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uSMART Securities

盈立證券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58,729,400股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58,729,4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2,587,294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的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港元折讓約18.00%；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19.61%。

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0.6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2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格約0.0395港元。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 5.11百萬港元（或50%）用於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 5.11百萬港元（或50%）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

待完成後，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向本公司收取3%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場費率後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當前市況，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258,729,4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為2,587,294港元。

配售價

0.041港元的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港元折讓約18.00%；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之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19.6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當前市況、股份的歷史及現行市價以及股份的流通量後，按公平基準磋商並釐定。鑑於當前市況及所涉配售股份的規模，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的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被撤銷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未達成，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了結，而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

配售事項的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配售協議的終止

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8:00前隨時，經與本公司磋商後，按其合理意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

- (1) 香港的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配售代理基於合理理由認為該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系列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該變動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致使配售事項進行變得不宜或不合時宜；或
- (4) 先前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而配售代理認為該情況將對配售事項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於完成日期上午8:00前隨時，經與配售代理磋商後，按其合理意見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及承諾遭違反，而本公司基於合理理由認為該違反屬重大。

根據配售協議終止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了結，而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決議案的方式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的20%。

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8,729,4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塑型功能內衣零售商之一，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設有生產設施。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本集團主要提供各式各樣本集團自家品牌塑型功能設計的女性內衣，旨在獲得更美外形，包括胸圍及內褲、塑型內衣及托胸背心。本集團亦出售其他無塑型功能的產品，主要包括美胸乳霜、內褲、隱形胸圍、泳衣、胸圍肩帶及胸墊及束腰帶。

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0.61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0.22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格約0.0395港元。

配售事項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以下用途：(i) 5.11百萬港元（或50%）用於支持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及(ii) 5.11百萬港元（或50%）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同時，董事會正積極考慮一項股份合併建議，原因為股份近期一直以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根據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有關股份合併建議的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認購，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附註2）
主要股東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25,257,500	9.68	125,257,500	8.0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58,729,4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1,168,389,500	90.32	1,168,389,500	75.26
總計	1,293,647,000	100.00	1,552,376,400	100.00

附註：

1. 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股東，其權益性質為實益擁有人。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資本界金控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4）。
2. 百分比受四捨五入差異影響（如有）。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97）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內的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為考慮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申請而委任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258,729,400股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合併守則），並獨立於本公司或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專業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配售合共最多258,729,400股根據一般授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盈立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中央編號：BJA907）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4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258,729,400股新股份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自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以來向聯交所及／或股東發出的所有公佈、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矯德君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矯德君先生、孫天先生、許學先生、胡彥會先生及劉嘉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鑄先生、康仕龍先生、李鐵靜女士及李宏偉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保留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面。本公佈亦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發佈。